

長期投資者

根據由朱先生 (作為賣方) 與Pan-Star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Pan-Star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首先向朱先生購入32股Profitown Ventur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待售股份」，佔Profitown Venture的已發行股本的32%)，代價為40,0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協議訂明一個調整機制，待售股份的最終價格須按發售價計算。此外，Pan-Star亦同意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朱先生支付待售股份最終價格 (按發售價計算) 與代價的差額。

根據由朱先生、Pan-Star及Profitown Venture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朱先生及Pan-Star按其當時於Profitown Venture的持股比例，以代價3,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認購68股及32股Profitown 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認購的股份，Pan-Star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權益。

Pan-Star由衛明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董事相信，衛明先生透過其業務網絡，能夠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拓新商機。除了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及於Pan-Star的直接權益外，衛明先生是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引入Pan-Star為長期投資者，及委任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為董事，可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且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此外，董事會的多元優秀專業背景，日後將會與管理層決策程序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由Pan-Star與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倘股份上市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或之前進行，Pan-Star可於其後三個月期間隨時按代價向朱先生售回待售股份。

Pan-Star已經向本公司、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24%權益(或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23.1%權益)。